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attnera.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4至17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指	百分比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

吳樹昱先生

洪怡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國權先生

張斌先生

陳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泰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407至4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吳樹昱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志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志輝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樹昱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文所述，吳先生及陳先生的任期至彼等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斌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陳先生及張先生之獨立性。退任董事於各自專業及商業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能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彼等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連同其專業背景及其他相關經驗，以及張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工作背景及其他相關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滿意陳先生及張先生具備履行其職務及有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及技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透過審閱陳先生及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出(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通過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ii)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上述(i)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額(「擴大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8,400,000股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19,2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attner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以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重選建議

(1) 陳志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輝先生（「陳先生」），60歲，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前上市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且其後繼續維持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考市場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吳樹昱先生，執行董事

吳樹昱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

吳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俄羅斯人民友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具備豐富的業務管理及發展經驗。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華成泰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深圳瑞爾康康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9881)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海南天成怡康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一年且其後繼續維持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吳先生有權享有年薪24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考市場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吳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3) 張斌，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斌先生(「張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UBS AG、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及Icon Medialab Asia Limited等銀行及IT諮詢公司積累了逾30年IT行業經驗。彼目前受聘於瑞遠歷鋒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T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管理境內及境外開發中心設立。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將重續。彼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金以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發放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92,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192,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9,2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後)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385	0.330
五月	0.395	0.350
六月	0.360	0.330
七月	0.725	0.345
八月	1.625	0.650
九月	1.275	0.900
十月	1.025	0.172
十一月	0.905	0.685
十二月	0.855	0.73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70	0.630
二月	0.840	0.680
三月	0.830	0.6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0	0.74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ynk持有2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63%。Pynk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Aranga Talomsin女士擁有98%及2% Pynk股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Pynk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茲通告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陳志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吳樹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張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第(b)段規定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代表董事會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吳樹昱先生、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志輝先生。